

消防處
牌照及審批總區
危險品課

香港新界葵涌興盛路八十六號
消防處葵涌辦公大樓四字樓



FIRE SERVICES DEPARTMENT
LICENSING & CERTIFICATION COMMAND
DANGEROUS GOODS DIVISION

4/F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
Kwai Chung Office Building,
86 Hing Shing Road,
Kwai Chung, New Territories,
Hong Kong

本處檔號 Our Ref. (29) in DGD 331/55 III

來函檔號 Your Ref.

圖文傳真 Fax: 852-2413 0873

電話 Tel. No. 852-2417 5757

致：物流／貨運公司營運者

先生／女士：

貯存、運送或使用危險品的法律責任

隨著香港經濟與全球各地緊密聯繫，本地的物流及貨運行業發展亦日趨蓬勃及專業高效，以應付各行各業的殷切需求。消防處作為本港陸上第2類至第10類危險品（石油氣除外）的監管部門，近日留意到有物流／貨運公司受顧客委託貯存或運送不同類別的貨物，當中包括懷疑危險品。

根據《危險品條例》（第295章）第6條，除根據並按照該條例批給的牌照外，任何人不得貯存、運送或使用超過法定豁免量的危險品。相關危險品的資料和法定豁免量詳情，載於本處發出的防火通告第四號—危險品，你可登入以下網頁或掃描下方二維碼查閱有關通告。

http://www.hkfsd.gov.hk/chi/source/notices/Fire_Protection_Notice_No_4.pdf



任何人如違反有關條文，即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處罰款25,000元及監禁6個月。

為保障市民的生命和財產安全，以及提高公眾的消防安全意識，本處呼籲貴公司在日常營運中多加留意顧客託運的包裹或貨物。為免觸犯《危險品條例》及處理或運送貨物期間發生爆炸、火警或洩漏化學品等意外，貴公司不得在辦公室或貨倉貯存超過法定豁免量的危險品。如欲貯存超過有關法定豁免量的危險品，請向本處危險品課申請相關危險倉庫牌照。至於運載超過法定豁免量的第2類或第5類危險品，亦須向危險品課申請牌照運載。

如對上述事宜有任何查詢，請在辦公時間聯絡本處牌照及審批總區危險品課（電話：2417 5757）。如在非辦公時間有任何查詢或有關危險品的舉報，請致電消防通訊中心24小時熱線(2723 8787)。

消防處處長

（葉賀民



代行)

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